

证券代码：839769

证券简称：惠美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街道龙湾壹号7幢401号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主席韩磊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监督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监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监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履行了应尽的义务，现公司监事会主席就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详细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目标、2026 年经济环境、市场行情趋势分析及供销部预判 2026 年销售计划，并结合公司 2025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制订了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对 2025 年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配，主要原因：根据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湘能卓信审字[2026]第 241 号），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68.21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4.55 万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权益分派》第十条规定，挂牌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亏损，因此公司无法对 2025 年度进行权益分派。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